

(三)提高高所得者租稅負擔(將個人未上市(櫃)股票證券交易所得及海外所得等納入課徵基本稅額)。

(四)實施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針對高額消費貨物或勞務加徵稅負)。

(五)加強查核維護租稅公平(查核非自用高價住宅、預售屋及高價農舍等)。

(六)提振經濟景氣及平抑物價(定額減徵小客車、機車貨物稅及授權本院機動調整進口大宗物資關稅及營業稅)。

二、財政部將於近期成立「財政健全推動小組」，邀集學者、專家與各界代表，就各界關注之議題，衡酌經濟發展及社會期待，於兼顧「量能課稅」與「公平正義」原則下，審慎通盤研議各項改革方案。

(四十七)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奢侈稅分區課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05)

羅委員就奢侈稅分區課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財政部或財政部劉部長從未拋出「奢侈稅分區課徵」風向球，媒體之誤會緣於日前劉部長回應媒體詢問「奢侈稅分區課稅」是否有可能納入「財政健全小組」討論議題時，回答「議題將開放小組成員建議，若大家有共識要討論之議題，都可討論」，此論點遭部分媒體誤解後，財政部即已於次日發布新聞稿澄清。

(四十八)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陸客來臺經濟效益及陸資來臺投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29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5)

李委員就陸客來臺經濟效益及陸資來臺投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陸客來臺經濟效益部分，大陸旅客赴港、星等東南亞地區旅遊皆有低團費問題，交通部觀光局於民國 97 年 7 月全面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時，即訂定我國旅行社接待大陸觀光團最低費用標準，並持續推動執行；該局並責由「台旅會」北京辦事處蒐集團費價格及團費結構，瞭解源頭報價及競價情形，積極促請陸方共同促進強化旅遊品質源頭管理，同時輔導旅遊業界推動自律規範，以弭除市場惡性競爭行為，維護旅遊業者合理權益及旅遊品質。另自 97 年 7 月全面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迄本(101)年 1 月，來臺大陸觀光團旅客總計達 314 萬人次，估計帶來新臺幣 1,620 億元外匯收入，除觀光產業直接受惠，亦活絡週邊產業，相關旅遊產業紛紛進行投資，包括旅館興建及軟硬體設備更新等，全面帶動民間投資經濟活力與提振消費。又，100 年全年來臺旅客突破 608 萬人次，除大陸來臺旅遊市場成長外，新加坡(成長 36.34%)、韓國(成長 34.82%)、日本(成長 28.67%)、馬來西亞(成長 9.74%)

、紐澳（成長 4.49%）及歐洲（成長 1.59%）均呈現成長，顯見爭取陸客來臺並未排擠其他國際旅客來臺意願。未來，政府將以創意多元手法，靈活運用通路與宣傳推廣，推出臺灣觀光新品牌，持續耕耘既有目標市場，爭取新興市場，推動促銷說明會及參與國際重要展覽，推出優惠獎勵等措施，將臺灣形塑成具豐富人文特色、令人感動之旅遊地，以吸引各國旅客來臺。

- 二、有關陸資來臺投資部分，就經濟層面分析，除可充裕我國產業資金及活絡金融市場，並可體現互利互惠原則，俾利於兩岸經貿良性互動。為避免陸資來臺投資對臺灣產生不利之影響，政府於開放之際，相關法規已訂有防衛條款，包括限制大陸軍方投資或具有軍事目的之企業來臺投資；陸資來臺投資，在經濟上具有獨占、寡占或壟斷性地位，在政治、社會或文化上具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國內經濟發展、金融穩定有不利影響者，可禁止其投資。另就政策執行方面，開放陸資來臺投資係秉持先緊後寬、循序漸進、有成效再擴大之原則，分階段逐步開放。截至目前為止，經核准陸資來臺投資件數為 217 件，投資金額計 2.72 億美元，投資業別依金額大小，集中於銀行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與資訊軟體服務業等。至陸資來臺投資公共建設部分，開放陸資來臺投資公共建設，係由其以資金投資擔任公司股東，而非由其承攬興建公共建設，且現階段我國並未開放陸資來臺投資或設立營造工程相關產業，大陸廠商無法來臺投資或設立營造業，以兼顧國家安全，維護國內相關產業及就業機會。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穩定經濟發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29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3）

李委員就穩定經濟發展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出口金額近 5 年來快速成長之主因，係因政府採行「拓銷措施」及「產品創新」，協助廠商拓展大陸地區及其他新興市場，爭取對臺灣之採購商機，協助廠商爭取訂單，並積極鼓勵發展「資本密集」加「技術密集」加「知識密集」之產業。根據我國海關出進口統計，民國 97 年電子產品加上資訊與通信產品金額共為 736.3 億美元，99 年為 914.4 億美元，100 年更高達 1,037.3 億美元，約占我整體出口比重之 34%，顯示我國電子及資訊、通訊產品之創新符合消費者喜好，為臺灣出口能夠快速發展之重要因素。至 100 年我國對大陸地區（含香港）出口成長降溫，主要係受大陸地區貨幣緊縮及「十二五計畫」之產業升級政策所影響，政府將持續輔導傳統產業之臺商以資訊創新（雲端）來創造優勢，加強全球布局，分散經營風險或加速鮭魚返鄉，進駐臺灣自由貿易區等，予以因應。
- 二、在招商引資方面，經濟部為吸引僑外商來臺投資及協助在臺擴大投資營運，推動以 6 大新興產業、4 項智慧型產業及 10 大重點服務業為主軸之投資商機，並對全球主要國家之優勢產業進行分析，尋找具投資潛力之僑外商或對現已在臺外商，進行國內外洽訪招商、籌組招商訪問